

合同编号: F 20190201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中山市社会组织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和
社会组织信息网 2019 年度系统运行维护与使用技术支持
合同

委托方 (甲方): 中山市民政局

受托方 (乙方): 广州市飞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中国 广东 广州

有效期限: _____

委托方（甲方）：中山市民政局

住 所 地：广东省中山市

分管领导：杨晓鹏

科室负责人：杨超雄

联系方式：13189203995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10 号

电 话：88267801 传 真：88334163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广州市飞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 119 号星光映景 29 楼

法定代表人：陈 炯

项目联系人：凌汉兴

联系方式：13580557122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 119 号星光映景 29 楼

电 话：020-87554998 传 真：020-87554998

电子信箱：yourling@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中山市社会组织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和社会组织信息网项目进行2019 年度系统运行维护与使用技术支持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维护及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确保中山市社会组织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和社会组织信息网的正常、安全运行，并且得到及时的更新，使系统与实际管理需求保持同步，还有系统相关使用人员得到相应的使用支持，可以合理高效地使用系统。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项目	说明
1、系统基本运行保障	提供系统故障响应，故障排查，故障修复或协助修复服务，确保系统最基本的正常运行；
2、系统安全保障	定期对系统运行环境以及系统功能做相关的安全性检查，并对受到攻击或漏洞等相关安全性问题及时进行解决；
3、系统数据备份	对系统数据定期进行备份，本地备份以及异地备份；
4、系统定期数据整理	定期对系统的数据进行整理，理顺业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重要数据，排除错误的的数据；
5、系统数导出导入	对系统不能直接导出的特殊格式数据进行导出，或对一些系统以外产生的数据进行导入；
6、系统业务配置维护	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对业务的配置进行相应的调整，包括业务表格、业务流程、人员、新增业务、取消业务等，并对新业务进行调试、测试、跟踪使用情况；
7、系统功能更新	将省级系统新研发的功能或业务等对系统进行更新，以确保系统功能及业务保持最新状态；
8、系统数据对接	对有数据对接需求的，提供数据对接的协助，如需该系统推送数据，对方需有完善的数据对接接口方案，我方运维公司人员根据方案开发，并协助联调；
9、系统使用培训	对登记管理机关人员以及社会组织人员进行系统使用培训，由登记管理机关组织，运维公司提供专业人员授课；
10、系统使用客服	运维公司提供客服电话、客服QQ、客服邮箱等渠道为系统使用人员提供系统使用的实时协助。

3. 技术服务的方式：由乙方通过远程操作服务器、远程操作客户端、QQ、电话、邮件以及现场等方式为甲方提供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期限：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对甲方提出的需求进行及时响应；对甲方的需求提出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并及时实施；确保甲方基于系统的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电子版的需求描述文档；
 - (2) 电子表格形式的相关数据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甲方指定项目联系人，配合乙方进行功能配置的需求调研工作；
 - (2) 乙方配置完成新功能或解决问题后，甲方配合乙方进行测试及响应问题解决结果。
3. 其他：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方通过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的方式进行资料的提供。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合同签订以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合同款项的 100%，
即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收款单位：广州市飞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8610188000504195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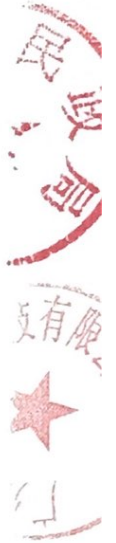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提供的全部文件等知识产权全部信息和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全体项目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年内。
4. 泄密责任：乙方可以依法追究甲方及其泄密人员的民事及刑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内部各项规章制度、文件、资料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全体项目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年内。
4. 泄密责任：甲方可以依法追究乙方及其泄密人员的民事及刑事责任。

第六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七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3. 因甲方上级单位或其它无法控制的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
4. 因甲方原因造成无法支付合同款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其他可以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情况。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被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再协商，必要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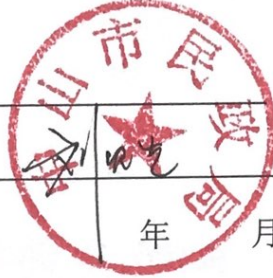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中山市民政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广州市飞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